关于广水市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汇报

市人民政府：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全市国民经济增长预期，财政部门切实做好2021年预算草案编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现109,832万元，为预算的101.3%，同比下降1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7,302万元，为预算的102.2%，同比下降20.2%；非税收入完成32,530万元，为预算的99.2%，同比下降16%。

2．地方公共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不含债券）554,733万元，为预算的9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0,168万元，为预算的99.7%；公共安全支出16,386万元，为预算的97.8%；教育支出82,343万元，为预算的98.4%；科学技术支出1,745万元，为预算的98.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29万元，为预算的9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770万元，为预算的96.6%；卫生健康支出78,522万元，为预算的97.3%；节能环保支出5,437万元，为预算的101.1%；城乡社区支出14,469万元，为预算的

98.1%；农林水支出52,155万元，为预算的97.3%；交通运输支出32,389万元，为预算的97.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1,521万元，为预算的98.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524万元，为预算的9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43万元，为预算的10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210万元，为预算的95.7%；住房保障支出3,990万元，为预算的99.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67万元，为预算的99.3%；债务付息支出13,018万元，为预算的100%；其他支出947万元，为预算的9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101,485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0,523万元，为预算的110%；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200万元，为预算的105%；污水处理费收入1,811万元，为预算的95.3%；抗疫特别国债收入22,451万元，为预算的100%；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2,500万元，为预算的100%。

2．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101,485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60,424万元，为预算的99.2%；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2,500万元，为预算的1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22,451万元，为预算的100%；调出资金6,110万元，为预算的101.8%。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43,332 万元，为预算的 104.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9,530 万元，为预算的 114.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5,461 万元，为预算的 95.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1,802 万元，为预算的 118.8%；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85 万元，为预算的 127.8%；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44 万元，为预算的 105.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1,018 万元，为预算的 122.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5,092 万元，为预算的 97.2%。

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3,6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7,294 万元，为预算的 104.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5,461 万元，为预算的 95.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150 万元，为预算的 107.7%；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65 万元，为预算的 90.3%；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81 万元，为预算的 107.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214 万元，为预算的 82.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6,5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4%。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64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00,667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省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39,800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303,1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36,700万元；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429,770万元，低于限额10,03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00,333万元，低于限额2,76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29,437万元，低于限额7,263万元。

二、2020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大。面对复杂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全市财政部门主动作为，认真履职，严格落实市人大决议要求，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着力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抓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对冲疫情影响。

（一）立足财政职能，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2020年，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6.17亿元，其中：减收财力性补助资金3.57亿元、抗疫增支补助资金2.6亿元；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4.18亿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券资金2.93亿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25亿元；争取中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2.25亿元。安排抗疫支出2.6亿元，其中：落实省疫情防控指挥部111号文件精神，安排疫情期间在营保供企业补助支出713万元；落实“惠游湖北”政策安排支出76万元；支持我市复工复产安排支出2,909万元；安排市直部门、镇（办）及村（社区）疫情防控经费9,353万元；

隔离点改扩建及隔离留观经费安排支出717万元；患者救治及医护人员补助安排支出4,118万元；安排市直医院及乡镇卫生院运行经费4,090万元;医护人员及救治患者食宿费用安排支出1,040万元；安排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及其他民生类支出3,191万元。

（二）立足补齐短板，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突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支持力度，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4.98亿元，以5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为重点，着力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问题，补齐义务教育、健康医疗、住房保障、饮水安全短板，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就业扶贫、保险保障力度，巩固脱贫成果。

（三）立足企业纾困，打响服务发展持久战。大力推进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主动作为，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18,000万元，其中地方收入减少6,060万元。增加续贷周转金2,000万元，向随州金控集团追加股本金2,500万元，解决我市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拨付资金3,168万元，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安排支出844万元，落实疫情期间应急保供企业物业、电价、物流交通等补助，助力企业纾困重整。

（四）立足为民服务，打实民生保障提升战。加快补齐民生短板，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贴群众现实需求，倾心尽力做好财力保障，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2020年，安

排支出18,000万元，弥补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收支缺口，为全市退休人员养老金足额发放提供有力保障；安排支出222万元，提高林场职工待遇；拨付资金6,500万元，用于提高奖励性津贴保障标准（其中义务教育教师奖励性津贴由原4,000元/人年提高到12,000元/人年）；安排支出5,000万元，落实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结算；安排支出338万元，落实在岗乡医养老保险补贴和离岗乡医生活补助；安排债券资金9,228万元，用于鄂北水资源配置广水分水口建设及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五）立足守牢底线，打胜债务风险防控战。一是将政府债务本息纳入预算。做好政府债务本息偿付，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强化预警管理，实行变化趋势动态监控。三是坚持疏堵结合，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牢牢守住风险底线。2020年，全市化解政府隐性债务33,241万元。

过去一年，全市上下共同努力，财政收支基本平稳运行，保障了疫情防控、经济恢复、民生改善等重点任务的有序推进。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力提升的压力较大。财政收入增收基础不牢固，财源支撑缺乏后劲；**二是**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除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给财政落实“三保”带来挑战外，PPP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的兑付又成为财政新的负担；**三是**公共财政支出压力较大。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持续穿底，地方公共财政已不堪重负；**四**

是土地财政不可持续。近年来，失地农民保险支出迅猛增长，土地出让收益支出成本不断攀升，与收入收窄形成倒挂。

三、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全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2021 年全市财政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随州市和广水市委决策部署，用足用好上级政策，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着力于“六稳”“六保”，扎实做好保运转防风险等各项财政工作，全力推动广水疫后经济重振和民生保障。

（一）公共财政预算编制情况。

1.公共财政收入预期。统筹考虑全市 2020 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结合疫情前经济社会实际， 2021 年预计广水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134,280 万元，同比增加 24,448 万元，增长 22.2%，其中：税收收入 97,000 万元，同比增加 19,698 万元，增长 25.5%；非税收入 37,280 万元，同比增加 4,750 万元，增长 14.6%。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税收占比为 72.2%。

2.可用财力变化情况。2021 年预计可用财力减少 8,684 万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增加 24,448 万元、省级财力性转移支付预计减少 45,967 万元、清理到期项目调整支出结构减少

支出12,835万元。

3.新增支出预算情况。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重点支出的原则,2021年新增支出预算26,783万元。具体如下:

（1）弥补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增加支出预算8,000万元;

（2）落实低保、五保等临时价格补贴增加支出预算800万元;

（3）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代缴城乡医疗保险标准提高，增加支出预算137万元;

（4）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支出预算增加80万元;

（5）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增加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预算983万元;

（6）落实离休干部医疗保险、困难国企退休人员大病医疗保险，增加特殊群体职工医疗保险支出预算107万元;

（7）落实十佳村支书养老保险补助新增支出20万元;

（8）新增伤残军人护理费支出预算60万元;

（9）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新增支出预算15万元;

（10）新增烈士公祭经费支出预算8万元;

（11）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增加支出预算420万元;

（12）落实各阶段学生教育资助增加支出预算330万元;

（13）提高职工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增加支出预算964万元;

（14）落实消防救援队指战员待遇补助增加支出预算151万元；

（15）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待遇增加支出105万元；

（16）新增"三支一扶"人员待遇支出预算140万元；

（17）提高教师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保障标准，增加支出预算450万元；

（18）偿还2021年到期政府债券利息增加支出预算2,000万元；

（19）增加校园生均公用经费58万元（其中：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支出预算39万元、学期教育生均公用经费19万元）；

（20）落实城市社区工作者待遇新增支出预算1,500万元；

（21）增加科技馆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万元；

（22）施行政务服务外包，新增支出预算423万元；

（23）落实其他政务服务改革，增加互联网+放管服、核心节点建设、便民服务、大数据管理等项目支出预算332万元；

（24）新增基层党员干部培训经费支出预算30万元；

（25）全面施行“一村一辅警”警务模式，新增支出预算242万元；

（26）增加随州留置区工作保障经费支出预算20万元；

（27）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改制为企业，按《企业法》规定，安排公司注册资金支出预算100万元；

（28）新增医保基金扩面征缴工作经费支出预算10万元；

（29）新增17个镇（办）医保服务窗口工作经费支出预算34万元；

（30）打击医疗欺诈骗保，新增医保执法经费支出预算6万元；

（31）新增统计工作经费（“三项”考核统计、乡级数据调查统计、村级调查辅导员经费）支出预算40万元；

（32）组建广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新增环境保护局执法大队工作经费支出预算119万元；

（33）新增党校教学经费支出预算50万元；

（34）深化推进街道办事处体制改革，新增支出预算120万元；

（35）落实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网站整合工作，增加机构编制公开经费支出预算25万元；

（36）增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工作经费支出预算10万元；

（37）推进新时代文化实践中心建设，增加志愿者服务工作经费支出预算10万元；

（38）新增党委加密会议室运营维护费支出预算5万元；

（39）推进全市电子公务传输互联互通，新增党务公开平台维护费支出预算10万元；

（40）新增民兵规范化建设经费支出预算90万元；

（41）推进三潭风景区提升4A景区，新增景区提升规划经费支出预算20万元；

（42）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增加总预备支出预算5,750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43）兑现循环经济企业纳税奖励，增加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支出预算3,000万元。

4.地方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全年本级支出预算为534,099万元，分项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008万元，与上年公共财政决算支出比较(不含增量债券资金，下同)，下降6%；公共安全支出16,889万元，增长3.1%；教育支出84,834万元，增长3%；科学技术支出1,971万元，增长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18万元，下降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808万元，增长2.7%；卫生健康支出63,205万元，下降19.5%；节能环保支出6,435万元，增长18.4%；城乡社区支出14,689万元，增长1.5%；农林水支出44,115万元，下降15.4%；交通运输支出26,772万元，下降1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3,450万元，增长16.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83万元，下降55.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63万元，增长8.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62万元，下降6.7%；

住房保障支出4,050万元，增长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78万元，增长0.8%；债务付息支出14,809万元，增长13.8%；其他支出6,060万元，增长539.9%。

5.公共财政收支预计平衡情况。全年地方财政收入预计548,751万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34,28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91,471万元，调入资金22,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万元。公共财政支出561,533万元，其中：本级支出534,09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7,434万元。当年收支缺口12,782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45,20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0,000万元，与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比较下降37.2%（下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500万元，下降16.7%;污水处理费收入1,700万元，下降6.1%。

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45,20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9,548万元，同比下降30.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3,500万元，同比下降16.7%;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700万元,同比下降6.1%;债务付息支出4,552万元;调出资金6,000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计收支平衡情况。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45,200万元，支出45,200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情况。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44,245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7,799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1,206万元（本级公共财政预算调入26,000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454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0,043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486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3,577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60,680万元。

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情况。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43,268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85,670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1,206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355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6,512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475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0,826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58,224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支平衡情况。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44,245万元,支出243,268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97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01,644万元。

四、2021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促”字当头，做好增收创收文章。完善收入组织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重点税源企业监测，在严格落实“减税降费”

政策基础上，强化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加大资源资金盘活力度，确保收入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稳住经济基本盘。主动打好“十大工程补短牌”“投资兴业引领牌”“美丽乡村振兴牌”“‘三城’建设惠民牌”，争取更多的上级要素支撑和资金支持。在确保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全力争取、用足用好新增债券额度，保障实施重大发展战略。

（二）“保”字兜牢，做好支出重点文章。财政政策坚定不移向特色产业、新型工业、现代农业、第三产业倾斜，推动产业集约高效发展，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聚焦富民增收、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群众最急、最盼、最需的领域，加力落实民生兜底保障政府主导责任。进一步完善新一轮县乡财政体制，充分发挥乡镇财政职能，调动乡镇当家理财、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保障乡镇高效运转，提升城市社区治理能力。加强财政运行风险监测，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和财政可持续运行底线。

（三）“紧”字发力，做好收支平衡文章。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增强红线和高压线意识，严格支出管理，将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改变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探索构建优质“财经生态”。科学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从严控制预算调整事项，严

格预算执行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借、用、还、管、控”全过程管理模式，压实债务风险的“属地属事”责任，合理控制总量、平衡风险。扎实推进财政出借资金清理回收工作，做好问题核查和整改落实。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随州市统筹工作，确保工作衔接到位。

（四）“全”字统筹，做好绩效管理文章。围绕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加快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体系。推进构建财政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作为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参考。研究出台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强化部门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职责。完善绩效目标和评价工作机制，系统构建各部门各领域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推进绩效管理信息与预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

广水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8 日